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或「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將於下午2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選舉張克秋女士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2、審議批准2019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3、審議批准2019年度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該董事會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文件於2020年11月30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表決截止日為2020年12月3日。截至本公告日，會議應當參加表決的董事15名，實際參加表決的董事15名，會議的召開及參加表決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議案的表決情況為：贊成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錄。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0年12月19日(星期六)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9.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